

金匱要略淺注補正

金匱要略淺注補正卷七

漢張仲景原文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淺註

男 元 蔚古愚 金校字

蜀天彭唐宗海容川補正

夔門鄧其章雲航參校

黃痺病證并治第十五

寸口浮脈而緩浮則為風緩則為痺痺

者風與濕非若疼合而不去非痛之

中風所以然者風得濕而變熱濕應脾而內行是以四肢不

痛而苦煩脾病色必黃脾以其所行則肢體面

此以寸口脈而言黃痺初時之病因也

正曰痺非中風四肢苦煩相連讀蓋脈緩者本主風痺乃今之痺非中風四肢煩痛之痺

是既無四肢煩痛証而又見緩脈其應當在脾經必係風熱內陷入於脾經必見脾濕合熱

之色而發黃也本文一個非字直貫到四肢苦煩一個必字恰與上文反接淺注將四肢苦

煩屬於脾色必黃文法既乘而脈証亦不合矣又按瘵熱以行一瘵字便見黃者發於血分

凡氣分之熱不得稱瘵小便黃赤短濇而不發黃者多矣脾為太陰濕土主統血熱陷血分

脾濕遏鬱乃發為黃故五色惟赤色受潮濕則發黃色五行惟火生土五色惟赤回黃故必

血分濕熱乃發黃也。所以鼻衄目黃亦是此義。觀茵陳湯硝石梔子猪膏正治黃之方皆治血分。惟五苓小半夏是治氣分。然皆變法也。若茵陳諸方乃為正法。可知黃屬血分矣。

跌陽脈緊而數數則為熱。胃熱則消穀緊則為寒。脾寒食即為滿。滿者必生濕是胃熱而○尺

脈浮為風傷於腎。跌陽脈緊為寒傷於脾。是腎得風生熱脾得寒生濕為黃瘧之病源也○凡風熱濕相搏其氣必

食穀即助其熱。眩穀氣不消則胃中苦濁。濁氣自下流。若小便通則濁雖下小便不通則濁雖下

出於陰臟被其寒客熱流入膀胱。膀胱為太陽統主一身之肌表故身體盡黃。名曰穀瘧。以病雖始於風寒而實成於穀氣也

此言跌陽脈以明胃熱脾寒鬱而成瘧。又言腎脈浮跌陽脈緊為腎熱脾寒亦能鬱而成瘧。

又歸於膀胱之不化氣以膀胱主一身之肌表不化氣則濕熱無去路而亦成瘧。其病雖有

各經之不同而總以脾胃為主故以穀瘧結之。

補曰陰被其寒是言太陰脾受寒生濕此句總承上文脈緊為傷脾穀氣不消而言總見

脾寒生濕也熱流膀胱是言陽明胃熱此句是總承胃中苦濁而小便不通言總見陽明胃

熱陷於濕土之中也淺註解陰為陰臟解熱為邪熱與上文理不相承接則義不明矣。

額上心之部也腎邪重而黑腎熱上行而微汗出手心名勞宮屬心足心名湧泉屬手足中熱

西主腎。腎虛則其熱薄。暮即發。膀胱為腎中府。腎虛不能攝水。則小便自利。此得之房勞過。名曰女勞瘵。
腹滿如水狀。脾腎兩敗不治。

此為女勞瘵。而另言其證也。

正曰女勞瘵。色慾過度。慾火結於胞宮。血海之中。故曰腹如水狀。言如水實非水。少腹血室中脹滿也。血室有瘀熱。脹滿則膀胱受其逼窄而急。其實病在胞室。不在膀胱。故膀胱雖急而小便自利。以見病不在膀胱而在血室中也。比如蓄血。小腹滿而小便自利者。同一例也。故手足心屬血分。薄暮入夜屬血分。即發熱。與熱入血室。夜則譫語同例。陰虛不能斂陽。瘀熱發則微汗。胞室瘀熱上應心部。則額上黑。總見女勞瘵在胞宮血分之中也。凡陰陽易。男女交感。為瘡為淋者。其病皆在胞室。與女勞瘵一例。淺註以腎與膀胱不能攝水為解。不知硝石方條。明言非水病也。何得復以膀胱為主哉。

脾雖黃色。有因於酒者。酒多濕。而性陽。故傷在上焦。心為酒所困。則心中懊惱而熱。蓄則不能食。熱上衝。時欲吐。酒氣薰心。而味歸脾胃。而作黃。
名曰酒瘵。

此言酒瘵之證也。

瘴病屬實者多。而陽明病實者脈必數。今竟脈遲其胃弱可知。胃弱則化穀不速。食難用飽。飽則不運。火發煩。胃中填於上升。則頭眩濁者阻於小便必難。此因穀氣鬱而生熱。而非欲作穀瘴。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為虛故也。

此言胃虛欲作穀瘴之證也。

正曰。淺註言胃虛欲作穀瘴。非也。此即上文陰被其寒。熱流膀胱之義。陽明病三字。是言胃家實熱。凡仲景稱某經病。皆照傷寒六經提綱言之。故知此陽明病。是言胃家實熱。胃熱者脈當數。今脈遲。則是脾受寒。故不見胃之數脈。而見脾之遲脈。必脾不運化。食難用飽。飽則當腹滿。且反壅胃熱。發煩頭眩。胃中濁氣下流。必小便難。欲作穀瘴。雖其證有胃熱腹滿之象。然兼脾寒亦不當。下若下之。則腹滿如故。穀瘴之病。仍能不解也。所以然者。以脈遲脾寒故不當下也。按腹滿如故。承上文言其如故也。則知上文食難用飽。句下有腹滿證在矣。讀仲景書者。雖於文法明暗處。細心體玩。

上言心中懊憹等證。酒瘴之證猶未備也。今且歷陳之。夫病酒黃瘴。固屬上焦之病。而實不止於上焦。必小便不利。然其有確切不候。曰心中熱。從心熱來。其小便不利。自不足下熱。又下熱之手足中熱也。是其為酒瘴證。可易之。

也。

補曰酒味厚入血分。一入於胃。則上薰心包。故必心中熱。心中懊懣。心中如噉大蒜狀。皆是酒薰心包之故。包絡與三焦相表裏。包絡移熱於三焦。則決瀆不清。而小便不利。足下熱。亦是血分之熱。與女勞瘵之手足心熱同義也。溫經湯証手足心熱。皆同義也。知酒瘵在血分。益知女勞瘵亦在血分。酒瘵腹滿與女勞瘵之腹滿。皆是瘀血。如溫經之腹滿証。亦是此義。惟其發見之因各有不同。故不濁溫經湯單治血。與此治法不同。即酒瘵女勞瘵一則傷在包絡。一則傷在胞宮。故治方又各不同。此數節當互參之。

酒黃瘵者。以心中熱。或有熱去。無熱則靖。則言了了。然亦有心中無熱。為正候。亦於心而無熱。心靖。心立。其言了了。然亦有心中無熱。為腹滿。為欲吐。又驗

鼻燥。則知其為陽明證無疑。夫腹滿宜下。欲吐宜越。因勢而利。其脈浮者。為邪近先吐之。沉弦

者。為邪近下而先下之。

上言無熱。吐下尚未可定也。若酒瘵心中熱。有欲吐之意者。機吐之則愈。

上言可下。為無熱。而心中熱。病下之。則傷其下。其陽明之邪。乘下之虛。久久為黑瘵。乙癸

而腹滿者。言也。若酒瘵在上而誤下。其邪別入少陰。積漸而腎傷。故久為黑瘵。乙癸

肝病。目青。而腎病。面黑。然雖曰黑瘵。而其心中熱氣。如噉蒜薑狀。此於變證中。露出酒瘵真面目。而金匱要畧淺註補正

於皮膚爪之不仁。此絕類女勞瘵。何以知其為酒瘵也。然酒脈必浮。此雖因下而弱。要辨。大便正黑。血不榮於表。則其脈浮。帶弱。色雖

裏則黑。中仍帶微黃。故知之。

此四節言酒瘵之相因為病。以補二條。慎懷等證所未備也。

補曰。仲景言酒瘵久為黑瘵。女勞瘵亦云作黑瘵。酒瘵大便正黑。女勞瘵亦云大便必黑。酒瘵足下熱。女勞瘵亦云足下熱。蓋酒入於胃。味厚歸血。酒味薰灼。心包絡受之。醉則心神先亂。多飲則醉成死。血凡酒瘵者。皆病在血分。瘀血入大便。則化黑色。瘀血在經絡。壅熱則為足下熱。瘀血發出。心血焦灼之色。則為黑瘵。憔悴黑瘦。皆是血分。瘀熱之故。女勞慾火結於血室。病亦在血分之中。故與酒瘵見證皆同。其不同者。酒瘵以心中熱。小便不利為別。蓋酒先入心包。遺熱於小腸。故見心中熱。小便不利也。若女勞瘵。又以膀胱急。小便自利為別。蓋瘀熱在胞室。逼窄其膀胱。故急。然膀胱之中。實無瘀。故小便自利。此所以異也。故治酒瘵以心胃為主。治女勞瘵以三焦胞室為主。

師曰。病黃瘵。濕熱也。濕淫於內。則煩喘胸滿。熱淫於內。則發熱口燥。今發熱煩渴。胸滿口燥者。以病發時。不用汗解之。火劫逼其汗。以熱兩熱相搏所得。然使熱不與濕合。黃家所得。從濕得之。原不可以一下盡。其法也。須審其一身盡熱。

熱而黃。且吐熱。視一身之熱者尤其熱。是火劫而令火。熱在裏。當下之。

此概言黃瘧。有因誤水而得之證。又辨其濕熱相合者。為瘧病之常。獨熱在裏者。為瘧病之變。使人分別論治也。

瘧病將成。未成。必先見有一二證。而可卜之。凡病在裏。則脈沉。則渴欲飲水。而小便不利者。水無去路。則鬱於裏。而為二證。而可卜之。凡病在裏。則脈沉。則渴欲飲水。而小便不利者。水無去路。則鬱於裏。而為皆其發黃。脾之部位在腹。脾之脈絡連舌本。散舌下。若腹滿舌痿黃。是脾有濕而不行矣。又躁不得睡。是胃有和矣。濕熱相合。為屬黃家。

此二節言黃之將成。欲人圖之於早。不俟其既成而藥之。意含言外。

黃者土之色也。土無定位。寄黃瘧之病。當以十八日為期。蓋謂十八日。脾氣至而虛。王於四季之末。各十八日。故黃瘧之病。當以十八日為期。者當復。即實者亦當通也。治之者當十以上。即瘥也。不踰乎十八日之外。乃妙。反劇為難治。土氣不能難治。應期而玉難治。

此言黃瘧之愈有定期。欲醫者期前而速治也。按沈目南云。此取陽病陰和。陰病陽和為大

綱也。十八乃三六陰數之期也。十日二五陽土之數也。黃瘧乃濕熱鬱蒸。陽邪亢極。脾陰大

衰。故治之須候一六二六三六。陰氣來復。制火之期。而為定期。若至十以上。土陰氣復。則

當瘥。而反劇者。乃脾陽亢極。陰氣化滅。故為難治。此雖非正解。亦互相發明。

瘧病是鬱熱外蒸之象。

瘧而渴者

內熱更結內外交病。

其瘧難治。

瘧而不渴者

熱從外宣。內之正氣自運。

其瘧可治。

發於陰部。裏

陰裏氣之逆。

其人必嘔。

發於陽部。表為陽表邪之盛。

其人振寒而發熱也。

此以渴不渴別瘧之難治可治。以嘔與寒熱辨黃之在表在裏也。

今試為瘧病。出其方。

穀瘧之病

其初多病寒熱其寒熱則

不食

寒熱止時。

食即

熱上。

頭眩

內滯。

心忪不安

解不

久久身發黃為穀瘧。

以茵陳蒿湯主之。

此為穀瘧證。而出其方也。

徐忠可云前第一段論穀瘧不言寒熱而有小便不通第二段

論穀瘧不言心胸不安而有小便必難。此獨不言及小便。蓋穀瘧證亦有微甚不同。前所云

小便不通。此勢之甚急者也。所云陽明病脈遲者。小便必難。乃既見陽明證。而因脈遲挾虛

以致不運。此表病中之間有者也。若此云寒熱則非二三日之病矣。不食。食即頭眩。則雖眩

而食未嘗斷。可知矣。故曰久久發黃。見遲之又久。乃相因而為病。其勢漸而緩。則小便亦未

至不通耳。然觀方下註云。一宿腹減。此亦必小便不快。而腹微脹可知。但不必專責小便耳。

穀瘧三證。止出一方。蓋陽明病一至發黃。則久暫皆宜開鬱解熱。故此方實為主方。若陰黃

則後人以附子合茵陳。乃此方之變也。按心胸不安。與酒瘧之心中懊憹亦不同。彼因心中

熱至有無可奈何之象。此言不安。僅微煩也。即陽明脈遲證。所謂發煩頭眩耳。

茵陳蒿湯方

茵陳蒿

六兩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納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男元犀按

太陰濕土也。陽明燥土也。經云穀入於胃。游溢精氣。其上輸下轉。藉脾氣之能也。穀瘴者。食穀入胃。脾氣不輸。濕與熱併久。則薰蒸成黃。黃成則榮衛流行之機。為

之阻而不利。故有寒熱不食之病。經云食入於陰。長氣於陽。食即頭眩。心胸不安者。穀入於胃。挾濁氣以上干也。主以茵陳蒿湯者。茵陳稟冬令寒水之氣。寒能勝熱。佐以梔子。味苦瀉火。色黃入胃。挾大黃以滌胃腸之鬱熱。使之屈曲下行。則穀瘴之邪悉從二便而解矣。

凡發熱而不惡寒。當申酉之時。日晡所發熱而反惡寒。此非陽明為女勞得之。以女勞之寒。為陽明病。若黃家時名曰晡時。應其發熱而反惡寒。此非陽明為女勞得之。病在腎。腎

之府為膀胱。申時氣血注於膀胱。必急。膀胱既急。少腹亦滿。一身盡黃。而額上獨黑。雖盡

熱。足下尤熱。此病勢侵淫。腎邪遍於周身。作黑瘡。然其中猶有可疑者。腹其腹脹。非水如水狀。大

便必變黑。而時溲。此女勞之病。腎熱而脾濕。水不行。病也。但證腹滿者。為陽氣併難治。以硝

石鑿石散主之。

此為女勞瘵。出其方治也。立論獨詳。所以補先之未備也。

正曰此條淺註以腎與膀胱為解。不知女勞瘵是瘀熱在血室。不在腎與膀胱。故本文曰非水病也。又觀其方自注曰。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蓋胞官在大腸之前。膀胱之後。前後全以油膜相連。胞乃油膜中一。大夾室。故用硝礬均走油膜。去瘀濁。使瘀血從濁道走。大腸而出。使熱邪從清道走。小便而出。皆從油膜透達而出。此兩途也。淺註以為屬腎。似指為虛勞之證。而又見其方非治虛。故解不的確。余已詳於上條。當細參之。

硝石礬石散方

硝石

熬黃

礬石

燒等分

右二味為散。大麥粥汁和服。方寸匕。日三服。病隨大小便去。小便正黃。大便正黑。是其候也。

徐忠可云

硝能散虛鬱之熱。為體輕脫。而寒不傷脾。礬能却水。而所到之處。邪不復侵。如紙既礬。即不受水滲矣。以大麥粥服調。益土以勝水。合而用之。則散鬱熱。解腎毒。其

於氣血陰陽汗下補瀉等法。毫不受涉。所以為佳。

正曰硝與堅連降。而二散虛鬱之熱。非也。礬能逐濁。有澄清之力。但云却水。亦非也。蓋本

文原言是女勞瘵。非水也。須知女勞瘵。是男女交媾。慾火結聚在胞宮精室之中。硝鹹寒直達精室以攻其結。熱白礬佐之以除其濁。令結汗之邪從大小便出。故曰小便正黃。大便正黑。徐註謂與汗下等法。毫不相干。豈不謬耶。

酒瘵前論已詳。似可心中懊懣。為此證第一的據。或熱痛為此證中之更甚者。以梔子大黃湯主之。

此為酒瘵。而出其方治也。

梔子大黃湯方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 枳實五枚 豉一升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分溫三服。

元犀按梔子豆豉徹熱於上。枳實大黃除實去滿於下。此所謂上下分消。順承熱氣也。徐忠可云。因酒徒陰分大傷。故不用燥藥。以耗其津。亦不用滲藥。以竭其液。謂熱散則

濕不能留也。凡治濕熱而兼燥者。於此可悟。

正曰既有濕矣。何又兼燥。自相矛盾。只因於燥濕之理未明也。燥即不濕。濕即不燥。其不

用燥藥者。因此是濕熱燥能助熱。故不用也。

諸凡病黃家緊屬濕熱交鬱而成。小便為氣化之主。但利其小便下氣自不能久鬱。則諸假令脈浮。則氣病全滯於表。徒利其小便無益也。

當以汗解之。宜桂枝加黃耆湯主之。

此以下皆治正黃瘧方也。〔徐忠可云〕黃瘧家不獨穀瘧酒瘧女勞瘧有分別。即正黃瘧病邪乘虛所著不同。予治一黃瘧百藥不效。而垂斃者。見其偏於上。令服鮮射干一味。勸許而愈。又見有偏於陰者。令服鮮益母草一味。數勸而愈。其凡有黃瘧初起。非係穀瘧酒瘧女勞瘧者。輒令將車前根葉子合搗取自然汁。酒服數椀而愈。甚有臥床不起者。令將車前一味自然汁數盞置牀頭。隨意飲之而愈。然則汗下之說亦設言以啟悟。其可無變通耶。

〔補〕曰。但利其小便。是治黃正法。亦治黃定法也。此後汗下溫補諸方皆是變法。故其文法以假令二字別之。便是仲景示人有別之意。蓋在仲景之意。以為世多知正治之法。而惟變證變法則恐不知。故凡正方法。每以一二語了之。反於法之變者。特加詳焉。此仲景著書之通例。玩其文法。便可識矣。有如此條。諸黃家但利其小便一語已盡正治之法。其餘變證兼證主中之賓。讀其書者。幸勿玩其所詳。而忽其所畧也。

桂枝加黃耆湯方

見水氣

男元犀按

黃瘧證多由濕熱內鬱而成。為病在內也。鬱在內者宜內解。故曰但當利其小便。小便通則所鬱皆去矣。假令脈浮者在肌表也。當外解。故曰當以汗解之。桂枝湯

解肌發表。加黃者助之。以黃者有發汗退黃之專長也。

諸黃

綠濕熱經久變為堅燥。譬如蠶麵混合熱鬱而成黃。熱則久濕去而乾也。

豬膏髮煎主之。

此言黃瘡中另有一種燥證。飲食不消。胃脹有燥屎者。而出其方治也。徐氏謂為鬱氣實所致。并述治友人駱天游黃瘡腹大如鼓。百藥不效。服豬膏髮灰各四兩。一劑而愈。按此條師止言諸黃二字。而未詳其證。余參各家之說而註之。實未愜意。沈自南註浮淺。又極附會。余素不喜。惟此條却有悟機。姑錄而互參之。其云此黃瘡血分通治之方也。寒濕入於血分。久而生熱。鬱蒸氣血不利。證顯津枯血燥。皮膚黃而暗晦。即為陰黃。當以豬脂潤燥。髮灰入血和陰。俾脾胃之陰得其和。則氣血不滯。而濕熱自小便去矣。蓋瘡皆因濕熱鬱蒸。相延日久。陰血必耗。不論氣血二分。皆宜兼治其陰。故云諸黃主之。

豬膏髮煎湯

豬膏

半斤

亂髮

如雞子大三枚

右二味和膏中煎之。髮消藥成。分再服。病從小便出。

千金云太醫校尉史脫家婢黃病。服此胃中燥糞下便差。神驗。

男元犀按

豬膏主潤燥。髮灰主通小便。本神農本草經有自還神化句。最妙。謂髮為血餘。乃水精奉心化血所生。今取以煉服。仍能入至陰之臟。助水精以上奉心臟之神。以

化其逆也。沈自南謂寒熱入於血分。久而生熱。鬱蒸氣血不利。證顯津枯血燥。皮膚黃而暗。瘡即為陰黃。當以此治之。且熱鬱既久。陰血無有不傷。治者皆宜兼滋其陰。故曰諸黃主之。又按時醫感於人補人之說。每遇虛證。輒以紫河車配藥。余幼時隨侍。聞家君與客常談及紫河車一物。曰某也服此。今反肌肉羸瘦。某也服此。病反增劇。吾行道數十年。見有用紫河車者。未嘗一效。余默識之。今有中行道輩。遇病人家有餘貨。或病證虛弱。火熾等證。即曰非紫河車不能成功也。嗚呼。是醫也。而能活人乎。是藥也。而能活人乎。

黃瘧病

審其當用表裏兩解法者。以

茵陳五苓散主之

若夫脈沉腹滿在裏。則為桂枝加黃耆湯證矣。當知此方。非治黃通

此為黃瘧。而出表裏兩解之方也。徐云治黃瘧。不貴補。存此以備虛證耳。

茵陳五苓散方

茵陳

十分

五苓散

五分

右二味和先食飲服方寸匕。日三服。

男元犀按

五苓散功專發汗利水。助脾轉輸。茵陳蒿功專治濕退黃。合五苓散為解鬱利濕之用也。蓋黃瘧病由濕熱瘀鬱。薰蒸成黃。非茵陳蒿推陳致新。不足以除熱退黃。

非五苓散轉輸利濕。不足以發汗行水。二者之用。取其表裏兩解。為治黃之良劑也。

黃瘧腹滿。小便不利而赤。

裏實也。黃瘧最難得汗。若

自汗出。

表和

此為表和裏實。

實當下之。宜大黃硝石湯。

此為黃瘧。而出其裏實之方也。視梔子大黃。及茵陳蒿湯較峻。

大黃硝石湯方

大黃

黃柏

硝石各四兩

梔子十五枚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納硝更煮取一升頓服

男元犀按

黃疸病濕熱交鬱不得外通今自汗出者外已通也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者濕熱仍實於裏也實者當下故用大黃除滿去實硝石領熱氣下趨二便又以黃柏除

濕退黃梔子散熱解鬱濕熱散二調便則裏氣亦和矣

黃疸病

實熱者小便當赤短若

小便色不變

且欲自利其無內熱確鑿有據可知其

腹滿而喘

非裏實氣盛乃為虛滿虛喘也雖有瘴熱亦

不可

以寒下之藥

除熱除則必作

噦噦者宜先調其胃降其逆

小半夏湯主之

此為黃疸之虛證誤治增病而出其救治之方非謂小半夏湯即能治黃疸也後人以理中

湯加茵陳蒿頗有意義

小半夏湯方

見痰飲

元犀按

傷寒論云痰熱在裏身必發黃此云小便色不變欲自利者可知內無痰熱矣蓋喘滿屬中氣虛弱故曰不可除熱師恐後人誤投寒劑傷中故立小半夏湯以救誤治

也用半夏和胃以鎮逆生薑溫理中膈中溫則升降自如而喘滿嘔逆自愈又按若中虛發黃者余每用理中湯真武湯等加茵陳蒿多效

諸黃腹痛而嘔者少陽之本宜柴胡湯

此言黃瘧。有土受木尅之證。以柴胡湯治其嘔痛。亦非謂柴胡湯治諸黃也。止言柴胡湯未分大小。意者隨見證而臨時擇用也。

柴胡湯方

見傷寒

男元犀按

嘔者胃氣不和也。腹痛者木邪犯胃也。小柴胡湯達木鬱和胃。氣使中樞運則嘔痛止而黃退矣。非小柴胡湯可緊治諸黃也。

男子黃小便利

知非濕熱交鬱之黃。而為土虛其色外現之黃。當與虛勞小建中湯。

此為虛黃證而出其方也。黃證不外於鬱。虛得補則氣自暢而鬱開。鬱開則黃去矣。單言男子者。謂在婦人則血分有熱。正未可知。又當另有消息也。

補曰女勞瘧亦小便利。然有膀胱急證。是胞宮有瘀積也。此小便利。無膀胱急証。則

知為虛矣。虛勞二字。是此節眼目。男子虛勞而發痿黃之色者多矣。非黃瘧之本證也。不可不知。

尤在涇云。瘧黃之病。濕熱所鬱也。故在表者。汗而發之。在裏者。攻而去之。此大法也。乃亦有不濕而燥者。則變清利為潤導。如豬膏髮煎之治也。不熱而寒。不實而虛者。則變攻為補。變寒為溫。如小建中之法也。其有兼證錯出者。則先治兼證。而後治本證。如小半夏。及小柴胡。